

东宁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

2021 年度政务信息公开情况报告

本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要求,由东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办公室综合本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结编制而成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六部分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要求,我局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和东宁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精神,不断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制度,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。

今年以来,我们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,不断拓宽公开渠道、创新公开形式、丰富公开内容。主要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进行发布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2021 年,我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的主动公开信息范围发布或更新信息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,通过网站、报纸、电视、

宣传栏等各种媒介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20 条，其中：通过政府网站公开 16 条，通过政务微信公开 1 条，通过其他方式公开 3 条。没有出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、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的信息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1 年度，我局没有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	
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	
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

2021年，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从总体来看，运行状况较好，但也存在着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地方：一是对政府信

息公开工作认识有待进一步增强；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；三是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。

(二)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

针对上述问题，我局将进一步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继续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重点做好：一是进一步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努力形成信息公开工作强大合力；二是认真梳理，逐步扩大信息公开内容。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；三是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、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作为重点，依法及时地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暂无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东宁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

2021年12月20日